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原小字第27號

原告 吳志隆

被告 簡戴家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114年1月15日上午9時50整，原告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